

公司代码:688217 公司简称:睿昂基因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注:本报告所称的实际控制人指最终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人股东: 1. 姓名: 魏志 2. 性别: 男 3. 国籍: 中国 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000号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魏志先生为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睿昂基因100%股份。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睿昂基因于2021年12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470.7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9,467.70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地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银行账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309168010000	6,042.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6480030601000019	1,052.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19000030200406	3,447.5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22000004002	2,966.00

注: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均经五大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 研发投入: 用于研发新药、临床试验等。

2. 市场推广: 用于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等。

3. 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计划投入(万元)	实际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	6,000.00	5,000.00
市场推广	1,000.00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470.70	3,470.70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以下银行账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309168010000	6,042.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6480030601000019	1,052.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19000030200406	3,447.5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22000004002	2,966.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计划投入(万元)	实际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	6,000.00	5,000.00
市场推广	1,000.00	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470.70	3,470.70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十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十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十三、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十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十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十六、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十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十八、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薪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薪酬方案的制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管理制度》,制定本薪酬方案。

(二)薪酬方案的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方案的实施时间

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四)薪酬方案的调整机制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市场薪酬水平,适时调整薪酬。

(五)薪酬方案的解释权

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六)薪酬方案的生效时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薪酬方案的修订程序

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薪酬方案的实施保障

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

(九)薪酬方案的附件

《薪酬管理制度》。

(十)薪酬方案的生效日期

2022年1月1日。

(十一)薪酬方案的解释权

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十二)薪酬方案的生效时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三)薪酬方案的修订程序

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薪酬方案的实施保障

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

(十五)薪酬方案的附件

《薪酬管理制度》。

(十六)薪酬方案的生效日期

2022年1月1日。

(十七)薪酬方案的解释权

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十八)薪酬方案的生效时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九)薪酬方案的修订程序

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薪酬方案的实施保障

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

(二十一)薪酬方案的附件

《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二)薪酬方案的生效日期

2022年1月1日。

(二十三)薪酬方案的解释权

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二十四)薪酬方案的生效时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十五)薪酬方案的修订程序

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薪酬方案的实施保障

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

(二十七)薪酬方案的附件

《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八)薪酬方案的生效日期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魏志先生, 睿昂基因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型	预计金额(万元)
魏志先生	薪酬	100.00
魏志先生	津贴	50.00
魏志先生	福利	20.00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按照市场化原则,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的实施保障

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

(七)关联交易的附件

《薪酬管理制度》。

(八)关联交易的生效日期

2022年1月1日。

(九)关联交易的解释权

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十)关联交易的生效时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关联交易的修订程序

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联交易的实施保障

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实施。

(十三)关联交易的附件

《薪酬管理制度》。

(十四)关联交易的生效日期

2022年1月1日。

(十五)关联交易的解释权

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十六)关联交易的生效时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